

AI 獲客流量契約

本契約由以下雙方簽訂：

甲方（需求方）：

代表人：

乙方（供給方）：大台中演藝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89199671

綜合考慮甲乙雙方的權益和責任，甲乙雙方在平等、自願、公平、誠實信用的原則基礎上，經協商一致，簽訂本服務合作契約書（以下簡稱“本契約”），並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作範圍

甲方委託乙方提供“AI 流量系統”服務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透過 AI 自動觀看及按讚。

二、服務內容

乙方應將甲方的貼文透過 AI 自動觀看及按讚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契約的合作期限，自訂單付費完成日起計算至流量方案結束。

四、費用及付款方式

甲方應支付乙方服務費用一次性之服務費。

五、甲方的權利與義務

甲方應按照本契約約定的時間及方式，向乙方支付服務費用。

六、乙方的權利與義務

乙方應將甲方的貼文透過 AI 自動觀看及按讚。

乙方應按照本契約約定的時間及方式，向甲方提供服務。

七、隱私保護

甲乙雙方應對合作過程中所獲得的對方商業秘密、技術秘密、業務秘密等保密，並且不得將該等信息透露給第三方。

八、契約的修改和解除

本契約的修改，應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，經 LINE 客服系統通知對方確認。

任何一方均可提前 7 天經 LINE 客服系統通知對方解除本契約。

LINE:@491wvvzb

九、法律適用與爭議解決

本契約的解釋、效力及爭議的解決，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。

因本契約所產生的任何爭議，甲乙雙方應首先嘗試友好協商解決；協商不成時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訴訟。

十、其他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應協商解決。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，自雙方代表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。